

本期內容:

1. 出租平台 **Airbnb** 必須向慕尼黑政府披露房東信息
2. 與配偶簽定的微型工作合同時須注意的事項
3. 員工是否可以將公司的數據發到私人郵箱
4. 歐盟法院關於勞動時間記錄的最新判決
5. 計劃出租的自住房可抵扣的費用
6. 提交納稅申報的截止日期延長
7. 錯誤發票的合理消除

1. 租平台 **Airbnb** 必須向慕尼黑政府披露房東信息

在德國許多城市都通行不允許住房做其他用途。據此私人住房不得或僅在限制範圍內作為度假房出租。在慕尼黑，私人住房若作為別的目的用途在一個日曆年內出租超過 8 週以上，就必須申請批准。因此慕尼黑市政府要求在愛爾蘭的出租平台 **Airbnb** 提供信息，在慕尼黑有哪些人是在 2018 年 1-7 月是通過該平台出租房子並且是超過 8 週的。

這樣的要求是合法的，正如慕尼黑行政法院所確認，**Airbnb** 運營公司既然在德國有營業，就必須遵行德國的法律法規。就算愛爾蘭公司遷到別的地方，也不能改變這樣的要求。因為慕尼黑市政府負責當地事務，而且也沒有違反歐盟數據保護法，所以不但其信息要求合法，而且若遭遇對方抗拒，還有權處以罰款 30 萬歐元以示警戒。

2. 與配偶簽定的微型工作合同時須注意的事項

如果配偶彼此簽訂僱傭合約，他們必須滿足所謂的與第三方的“公平”比較。

此案中一名 IT 顧問聘請他的妻子擔任辦公室工作人員，除了每月 400 歐元以外，還可使用公司車。工作時間應以實際工作時數為主；合同中並未約定固定小時數。加班時間可以補休。部分工資通過工資轉換形式支付到直接保險和養老基金。但是，該配偶除了收到約定的工資之外，直接保險與養老金的部分也由公司另外支付。

由於該僱傭合同並不符合上述的公平比較，因此明斯特財政法院否決了該項費用作為營業費用支出予以扣稅。據此，如果沒有明確規定工作時數，第三方是不可能接受這樣的合同的。如果作為辦公室工作人員的配偶在沒有明確規定如何使用車輛的情況下卻獲得公司車私人使用權利，較之於與陌生第三方簽約的話，是不合常規的。此外，包括除了工資以外還額外地把錢支付到直接保險和養老基金，換做與陌生第三方簽約，也是不大尋常的。

提示：德國聯邦財政法院最近裁定，配偶之間的微型工作關係對公司車無限制私人使用是不尋常的。

3. 員工是否可以將公司的數據發到私人郵箱

案件當中，僱員對於雇主的立即解約提起訴訟。原因是他把公司的商業文件轉發到了自己的私人郵箱。特別引起爭議的是：在這個時候，這位僱員還收到了一個和本企業有競爭關係的公司的的工作合同。柏林法院認為，雇主的解約是合理的。因為有一種風險是存在的，就是這位僱員為了準備自己的新職位而利用原先公司的商業文件。所以，僱員嚴重侵害了自己勞動合同中的注意義務以及直接危害了前雇主的商業利益，雇主立刻解約是沒有問題的。(Az: 7 Sa 38/17)

4. 歐盟法院關於勞動時間記錄的最新判決

歐盟法院在 5 月 14 日做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判決，主要是關於員工的工作時間必須完整的進行記錄的問題，在這裡我們認為非常有必要向您做一個介紹。

歐盟法院認為，僅記錄加班時間是不足的，雇主有義務對於員工的工作時間進行完整的記錄。因此，歐盟各個成員國必須“設立一個系統，以便可以對每天的工作時間進行記錄。”，歐盟法院為此也給出了自己的依據，不僅僅是根據歐盟的工作時間指導方針，也是根據歐盟的基本權利憲章的規定。歐盟基本權利憲章保證了每個僱員都有一個最高的工作時間上限以及每天和每週都有休息的時間。如果沒有相應的系統來對工作時間進行記錄，那麼這裡的僱員的基本權利就沒有辦法得到保障。

我們從德國的角度出發，在德國一些特別法比如最低工資法以及反黑工法都只規定了對於超過 8 小時的工作時間需要進行記錄。根據德國立法者的要求，每個員工原則上每天工作時間不能超過 8 小時，如果存在例外的情況，也不能超過 10 小時。歐盟的工作時間指導方針也規定了一個每週的最高工作時間上限，就是 48 小時。

德國聯邦勞工部長 **Hubertus Heil** 會先進行審核，看看根據這個歐盟的最新判決，是否有必要對德國的相關法律進行更改。為此根據歐盟法院的這個判決，如果您目前沒有對員工的工作時間進行記錄，我們強烈推薦您設定一個相關的系統對於僱員的工作時間進行記錄。如果您需要，相關的 Excel 可以作為一個輔助工具，我們事務所免費提供給您！

5. 計劃出租的自住房可抵扣的費用

自住房的裝修費用在稅務申報中通常來說只可以通過家政服務以及工匠服務來進行稅務抵扣。但是如果房屋所有人有長期出租此房的意向，那麼在業主搬出此房後可以將之前的裝修費用作為預先支出的費用進行稅務抵扣，當然前提條件是要能夠證明業主有出租的意向。如果業主暫時還沒有決定要出租此房，那麼裝修費用只有在確定計劃出租後才可以扣稅。至於如何證明有出租意向，可以通過在報紙上發佈出租廣告或者委託房屋中介。

6. 提交納稅申報的截止日期延長

必須提交納稅申報的納稅人，如果因為在工資以外還有別的收入來源或者其配偶有工資收入而須調整 3/5 稅級組合的，比原規定有更多時間進行申報。如果他們沒有委託稅務師，對 2018 年納稅申報的期限多加 2 個月，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1 日。

對於委託稅務師的納稅人，也有多加 2 個月的申報期限。按原來規定必須在年底前遞交，現在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但由於這一天是星期六，可推遲到 2020 年 3 月 2 日。

提示：不需要提交納稅申報的納稅人可以繼續自願申報。對此他們按慣例有 4 年的時間。

（來源：稅收徵管現代化法）

7. 錯誤發票的合理消除

商家在銷售發票上錯誤標註增值稅，意味著他會欠財政局這筆稅款。他只有通過修正錯誤的銷售賬單並且及時完全消除這筆稅款風險來擺脫成為債務人的困境。

考慮到這些特殊性，發票錯誤的合理消除，例如對所謂的銷售與售後回租的情況，在最高法院尚未做出裁決之前，就必須經過批准。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綦 女士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1
電郵: w.tsai@egsz.de



范凱特 先生
(德語, 英語, 國語)
經濟管理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B. A.))
稅務助理 (Steuerassistent)
電話: 0049 211 17 257 24
電郵: k.f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Chenglong Wang/Xin Yu/Wan-Chen Tsai/ 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